

浹 水 县 人 民 法 院

浹 水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关于成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及《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10号）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对标先进，推动我县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经研究决定成立浹水县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郑学平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	组	长：	闵 敢 县法院执行局局长
		夏 欢	县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	杨子萱	县法院审管办副主任
		高水彬	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王文照	县发改局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法院，杨子萱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联络、信息报送工作。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传达上级相关指示精神，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办检查“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等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附：浔水县开展“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工作方案



报送县委办、县政府办

2023 年 4 月 3 日

浠水县开展“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工 作 方 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及《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10号）要求，现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国内经济发达地县在政务诚信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以推进信息共享、强化案件督办、实施联合惩戒、完善信用修复为主要内容，重点整治行政、事业单位和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乡、镇、场、国有企业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的政务失信行为。通过改革举措，有力促进政府诚实守信、依法履约，平等保护和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引领全社会形成遵法守法、诚信践诺的良好市场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推进信息共享。建立政务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对机关事业单位和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乡、镇、场、国有企业涉及诉讼执行相关案件信息，及时予以通报。

（二）强化案件督办。将各单位政务失信情况纳入平安建议考核范围，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视情形进行平安建设通报批评，督促其限期履行义务。

（三）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机关事业单位和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乡、镇、场、国有企业，经督促整改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相关部门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如存在懒政不作为，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视情形轻重，将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四）完善信用修复。政务失信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到位，并履行法律义务的，经核实后及时屏蔽失信信息，解除惩戒措施，恢复正常信用等级。

三、具体任务

（一）建立典型案件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和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乡、镇、场、国有企业作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具有拖延执行、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等法定情形的，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涪水县人民法院负责每月定期向县发改局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报基本案情、执行依据和失信情形。（责任部门：县法院，县发改局）

（二）建立政务失信案件督办机制。县发改局负责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报相关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并在征信系统中予以记录，负责将失信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况纳入平安

建设工作考核范畴，加强案件督办协调，督促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失职渎职、暴力抗法、隐瞒转移财产等行为的，由人民法院将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责任部门：县法院、县发改局）

（三）建立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和《浞水县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会议纪要》，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机关事业单位和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乡、镇、场、国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推动相关单位落实信用惩戒措施，加强源头风险防控，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机关事业单位，经督促整改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取消其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责任部门：联合惩戒纪要会签单位）

（四）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政务失信被执行人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到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处置资产的，均可认定为自动履行义务。对履行完毕义务的被执行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文书可自行向县发改局申请信用修复或由人民法院在结案后五日内将案件信息推送至县发改局，经核实后，及时完成修复流程，解除联合惩戒措施。（责任部门：县法院、县发改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开展工作，各责任部门作为具体实施主体，要指定责任领导、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加强密切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完善制度建设。各责任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记录、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基础工作机制，推动人民法院与各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形成政务失信受理、办结、反馈闭环管理。

（三）强化督导检查。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要对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检查指导，并及时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